湖北医药学院2023年硕士生导师遴选通知

## 各相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，拟在全校范围内遴选

各学科/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导师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遴选条件**

详见附件1：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

## 二、材料内容

## 1.申请人需填写**附件2《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》**、**附件3《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综合情况一览表》，**表中所有成果指近三年来的科研成果，计算起止时间为 2020年1月-2023年1月，下同。另需填写提交**附件4《导师简介模板》**（代表性成果可不受近三年时间限制）、**附件5《湖北医药学院申报硕士生导师基本情况一览表》**。

2.各二级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管理责任，申请者本人负全责，经他人举报查实或研究生院审核发现申请人填报虚假信息的，取消申请人当年申报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我校硕士生导师申请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 1. 2023年2月17日-3月6日

## 学校下发通知开展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，在2月24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递交至所属学院/单位（具体见下表），材料清单如下：

## 纸质版材料：附件2《申请表》一份、附件3《综合情况一览表》一份，需打印并由本人签字。

## 电子版材料：附件2《申请表》、附件3《综合情况一览表》、附件4《导师简介》、附件5《基本情况一览表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专业类别 | 申请材料提交单位 |
| 1001基础医学 | 基础医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 |
| 99J1实验肿瘤学 |
| 1002临床医学 | 附属医院/基地教学科研办公室 |
| 1051临床医学 |
| 1052口腔医学 | 口腔医学院教学办公室 |
| 1053公共卫生 | 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教学办公室 |
| 1252公共管理 |
| 1054护理 | 护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|
| 1055药学 | 药学院教学办公室 |
| 0860生物与医药 |
| 0454应用心理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 |
| 1002Z1 临床营养学 | 第一临床学院/附属太和医院教学办公室 |
| 1058医学技术 |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 |
| 99J2 生殖医学 |
| 学校聘任的校外人才 | 聘用学院 |
| 有合作关系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专家 | 研究生院 |

## （2）材料汇总后，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（校外基地召开学术委员会或院务会），讨论通过并公示后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相关申报材料在**3月6日前**报研究生院，材料清单如下：

## 纸质版材料清单：符合条件人员的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5、附件6（汇总所有符合条件人员信息，加盖所在培养单位行政章）。

## 电子版材料清单：符合条件人员的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。

## 2023年3月6日-3月17日

##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查。

## 2023年3月

##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产生我校2023年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名单，并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。

## 五、校研究生院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院

联 系 人：刘琴、陈旭 0719-8878351

## 六、相关附件材料

## 附件1：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

## 附件2：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

## 附件3：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综合情况一览表

## 附件4：导师简介模板

## 附件5：湖北医药学院申报硕士生导师基本情况一览表

## 附件6：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生导师申报综合情况审核汇总表

## 附件7：相关二级学科目录及代码

## 附件8：2020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（第九版）

## 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院

## 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